

直播打赏玩PK、暗示打赏多少可发展恋爱关系……新规出台剑指打赏乱象

直播打赏冷静期，给冲动“刷火箭”降降温

阅读提示

国家网信办、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等七部门日前联合发布指导意见，剑指饱受争议的直播打赏乱象，对其作出全新的规范和限制。其中指出，要针对不同类别级别的网络主播账号在单场受赏总额、直播热度等方面合理设限，必要时设置打赏冷静期和延时到账期。

本报记者 柳姗姗

“2016年我刚做主播时，大家都是靠粉丝打赏赚钱，这是激励主播做优质内容的最直接动力。”拥有80余万粉丝的主播刘金银说。收入最高时，他每天的收入有5000元。

不久前，一份新规引起了包括刘金银在内的网络主播的关注。新规的出台，或让一些主播靠打赏一夜暴富的梦想破碎。

这份由国家网信办、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等七部门日前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网络主播不得接受未经其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充值打赏；网络直播平台应当对单个虚拟消费品、单次打赏额度合理设置上限，必要时设置打赏冷静期和延时到账期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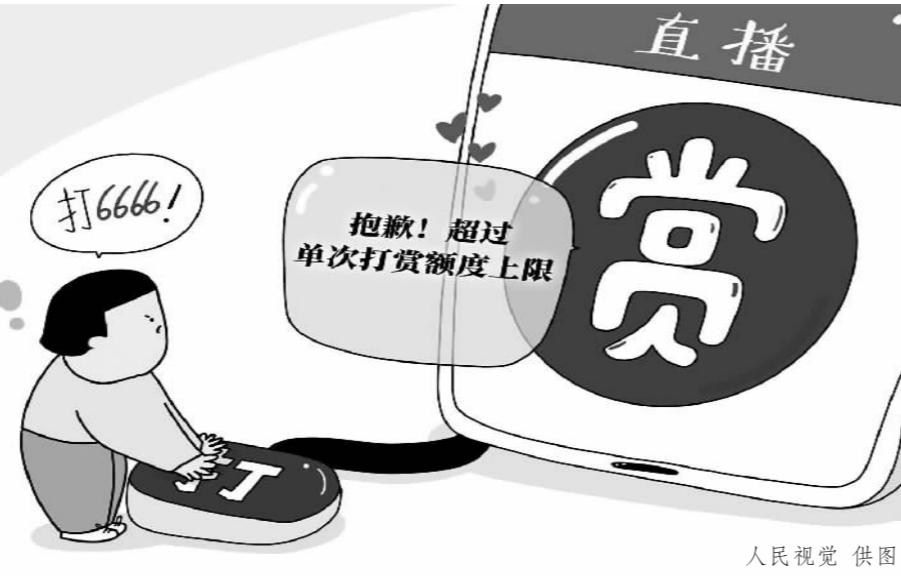
业内人士指出，新规的出台，无疑会对网络直播行业规范化发展发挥进一步的保障作用。

新规出台剑指直播打赏乱象

直播打赏是指用户通过网上充值，购买直播平台的虚拟货币，再在直播平台通过购买各种虚拟礼物送给主播。主播和平台会依据合同，对打赏的实际金额按比例分成，这也是直播平台最主要的盈利方式。

有数据表明，2020年，5家娱乐直播平台的前1万名头部“壕”用户累计打赏了29.758亿元。其中，一年打赏4~50万元的用户占比高达67.36%。

直播打赏在创造一夜暴富的同时，也暴露出主体责任履行不力、充值打赏失范等问题。



人民视觉 供图

题。“9岁女童打赏主播花光家里10万元彩礼”“合肥男子不给孩子买奶粉却打赏主播12万”“会计侵吞公款930万元打赏女主播”……此类事件频现。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网络直播平台要依法依规引导和规范用户合理消费，理性打赏；网络主播不得接受未经其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充值打赏；网络直播平台应当对单个虚拟消费品、单次打赏额度合理设置上限，必要时设置打赏冷静期和延时到账期等内容。

值得关注的是，《指导意见》设置了网络直播打赏的冷静期和打赏限制。

根据《指导意见》，网络直播平台应当对单个虚拟消费品、单次打赏额度合理设置上限，对单日打赏额度累计触发相应阈值的用户进行消费提醒，必要时设置打赏冷静期和延时到账期。

此外，《指导意见》规定要针对不同类别级别的网络主播账号应当在单场受赏总额、直播热度、直播时长和单日直播场次、场次时间间隔等方面合理设限，对违法违规主播实施必要的警示措施。

PK套路深 用户成“韭菜”

直播行业的高收益让主播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刘金银告诉记者，很多激情打赏、高

额打赏的背后都有主播精心设计的套路。部分主播为眼前利益走“歪门邪道”，靠低俗内容吸引流量，甚至诱导未成年人充值打赏。

“为主播打赏满足了用户的虚荣心理，打赏越多，越受主播重视，直播平台也会根据其打赏金额设置账号升级机制，级数越高代表身份越尊贵，甚至可受到主播的主动搭讪。”曾运营某直播平台的王贾岩(化名)说。

王贾岩告诉记者，一般情况下，主播们也会为自己设定打赏线。粉丝打赏过线后主播就会私下加其微信聊天，甚至暗示打赏多少可发展恋爱关系，一步步让粉丝“泥足深陷”。

“直播最大的套路就是PK模式。”王贾岩深谙“内幕”，“进行PK的主播事前会制定惩罚措施，且一般都挺奇葩。比如，输的人吃生鸡蛋、喝酱油等。一开始你可能花60元就能帮助主播赢得对方，但对方粉丝花得比你多了，你就会产生不甘和攀比心理，刷的钱就越来越多。”

王贾岩说，这种PK模式更像是两个主播为吸引打赏设计的套路，很多主播还会在直播间内专门雇人带节奏，配合双方主播互骂、撒娇卖惨等，诱导粉丝激烈对抗，煽动激情打赏。一些未成年人尤其难以控制自己，偷钱、借钱为主播刷巨额礼物的案例屡见不鲜。

记者了解到，有些一晚上给主播打赏上

记者梳理相关报道发现，直播平台用户在巨额打赏后，有的深陷债务危机甚至妻离子散，有的因非法挪用公款或诈骗钱财锒铛入狱。在这种情况下，打赏的钱能要回来吗？

王雨琦说，实践中，如果用户是将非法所得，比如，盗窃、侵占的钱款用来充值、打赏，受害人可以要求办案机关追缴。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指出，出台《指导意见》的主要目的，是督促直播平台对照相关规范，对主播账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规范网络主播行为，防范非理性、激情打赏，遏制商业营销乱象。

“靠‘歪门邪道’只能换得短暂利益，合法合规才是长久之计。可以预见，新规可让行业更规范地实现健康发展，那些真正做优质内容的主播将更有发展空间。”刘金银说。

百万元礼物的“土豪”，会私下跟主播提前谈好打赏多少，私下再返还多少。在这种隐秘的交易规则下，参与主播PK激情打赏的普通用户们，就成了被割的“韭菜”。

督促直播平台规范主播行为

“很多大额打赏、激情打赏都是头脑一热下的冲动行为，事后多少有些后悔。”王贾岩说，“如果新规能够落实，将有效遏制直播故意烘托氛围、诱导高额打赏等行为，有利于让用户在一个相对理性和平等的状态下，做出是否打赏的决定。”

有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视频直播行业付费用户仅有770万，到了2019年增长到3610万。在裁判文书网上搜索“直播打赏”关键词，可检索到1017篇文书，其中，2016年4个，2020年则有518个。直播打赏引发的退款争议屡见不鲜。

“直播是一种场景消费。网络打赏行为中，用户与直播平台、主播之间是一种合同关系。”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雨琦说。

王雨琦表示，打赏是对主播提供自己认可的表演服务的酬谢，在一定意义上应被理解为有偿的服务购买，而不是无偿的财产赠与。此次七部门出台的《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网络直播平台应建立直播打赏服务管理规则，明确平台向用户提供的打赏服务为信息和娱乐的消费服务。

记者梳理相关报道发现，直播平台用户在巨额打赏后，有的深陷债务危机甚至妻离子散，有的因非法挪用公款或诈骗钱财锒铛入狱。在这种情况下，打赏的钱能要回来吗？

王雨琦说，实践中，如果用户是将非法所得，比如，盗窃、侵占的钱款用来充值、打赏，受害人可以要求办案机关追缴。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指出，出台《指导意见》的主要目的，是督促直播平台对照相关规范，对主播账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规范网络主播行为，防范非理性、激情打赏，遏制商业营销乱象。

“靠‘歪门邪道’只能换得短暂利益，合法合规才是长久之计。可以预见，新规可让行业更规范地实现健康发展，那些真正做优质内容的主播将更有发展空间。”刘金银说。

最高检聚焦窨井盖治理，保障“脚底下的安全”

一年来督促消除井盖安全隐患17.6万件

本报讯 近年来“窨井吃人”现象屡屡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带来不小隐患。最高人民检察院3月2日通报，截至去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批捕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34件38人，起诉49件55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办案数量约是过去两年多办案数量的两倍；督促消除井盖安全隐患17.6万件。

202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共同出台《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针对窨井盖治理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发“四号检察建议”。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介绍，“四号检察建议”发出近一年来，截至2020年12月，各级检察机关针对走访调研中发现的窨井盖安全隐患问题，督促整改问题窨井、消除井盖安全隐患约176000余件。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34件38人，起诉49件55人，开展立案监督8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办案数量约是过去两年多办案数量的两倍。

当天，最高检还发布了涉窨井盖犯罪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中，检察机关在打击涉窨井盖犯罪的同时，通过公益诉讼助推窨井盖问题治理，推动相关部门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盖1300余个。

案情显示，2020年10月3日至7日，被告人赵某听多次驾驶电动三轮车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多路段盗取窨井盖11个，将其中7个以500.5元卖给废品收购店，被公安机关以盗窃罪立案侦查。

2020年10月13日，集美区人民检察院分析认为，窨井盖的被盗，足以使汽车、电车发生倾覆、毁坏危险，遂引导公安机关以破坏交通设施罪依法收集、固定证据。同年12月22日，集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集美区人民法院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缓刑两年。

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辖区内窨井设施被盗、缺失可能导致公益受损，于2020年11月27日予以公益诉讼立案，组织召开公益诉讼诉前圆桌会议，向相关单位送达检察建议书。相关单位于2021年1月28日反馈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全区管养范围内的窨井盖进行摸底排查，共排查出八类问题，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盖1367个。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副厅长张建忠表示，检察机关将注重加强与公安、法院、行政执法机关以及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同时，及时追诉各类涉窨井盖犯罪案件，强化窨井盖综合治理。

(法文)

福建

侦破一起跨省电信网络诈骗案

据新华社电 (记者陈弘毅)记者从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获悉，近日该局侦破一起跨省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打掉5个电信网络诈骗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118名。

2月初，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受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家住莆田的受害人陈女士经微信认识一名证券“客服”，随后被对方一步步诱导追加投资近7万元，最终发现下载的软件打不开，客服也联系不上，这才意识到自己落入“杀猪盘”骗局。

莆田市荔城警方侦查发现，多起同类案件的源头均指向四川省成都市城区一带，随即成立专案组深挖扩线，掌握了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成员的犯罪结构、作案事实和基本落脚点。

2月27日，专案组在当地警方协助下，在成都市成华区、金牛区、青羊区同步展开收网行动，打掉5个电信网络诈骗窝点，团伙成员118人全部落网，现场缴获手机200多部、电脑60余台。

经调查，犯罪嫌疑人非法购买大量公民个人信息，招摇撞骗，引诱受害者使用虚假荐股软件和平台投资，通过背后实时操纵行情，伪造交易记录，从中骗取投资人钱财，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

目前，该团伙成员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西宁

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

本报讯 (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西宁市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金融、养老、教育、文化、家政等重点领域，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严格监管措施。

据悉，西宁市将依法依规认定黑名单市场主体，对照相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黑名单认定、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依法依规审慎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加大信用联合奖惩力度，提高信用联合奖惩落地执行效率和便捷性。

西宁市还将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应急管理、养老服务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此外，西宁市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聊城

法治扶贫护航脱贫攻坚

本报讯 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山东聊城开发区严格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等举措，积极开展针对贫困户的司法救助活动，扎实推进法治扶贫。

工作中，街道司法所和驻村律师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为重点，以法律“六进”为内容，通过举办法律讲座、发放宣传册页、解答法律咨询、法治扶贫宣传微信公众号等形式，积极组织开展与贫困农民工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劳资、家庭、婚姻纠纷、子女抚养及赡养老人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活动，大力提高贫困农民工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2020年以来，聊城开发区先后开展法治扶贫工作活动10余次，现场解答贫困群众咨询230人次，发放“明白纸”2300余张，为贫困农民工办理欠薪、婚姻纠纷、家庭赡养、子女抚养纠纷等30多件，真正发挥了司法部门为脱贫攻坚“保驾护航”的作用。(时书明)

重庆首批知识产权检察官办公室揭牌

11家企业成为联系点

本报讯 (记者李国 通讯员邓银银)2月26日，重庆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正式揭牌。该市检察机关承担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的其余6个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以及11家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企业也同日集中授牌。这标志着重庆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正式启动。

“贯彻新发展理念，首先要坚持创新发展，解决好发展动力问题。”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贺恒扬说，要从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角度加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就是要通过整合职能和力量，跟上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更加有力地加强对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有效融入新发展格局，服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

当天上午，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苗家刺绣工艺品开发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被授牌，成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

获得授牌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邓嵘，建议检察机关能够针对老字号企业的传承商标，具有历史价值的品牌保护提供政策辅导，以保护民族工业的发展。通过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用好公开听证，让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司法保护更加深入人心。

“跨省维权经常得不到当地工商、公安机关的有效解决。”美心集团副总裁陈跃玲深有感触地说。

2018年，美心在甘肃兰州发现有人销售假冒伪劣的美心门，于是报警并求助检察院。在确定1300余樘美心门均为仿冒品后，重庆市检察院依托服务民营企业发展“1+1+3”机制，立即启动维权绿色通道，经过4个多月侦查取证，2020年10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判决两名被告人获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重庆公检法部门的大力支持下，2020年，美心集团被侵权案件相比2019年减少近6成。

陈跃玲表示，民营企业希望能够继续得到检察机关的支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堵漏建制，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保护重庆本地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钱塘江流域 严格禁渔执法

3月1日，浙江省钱塘江流域兰江水域上，金华市兰溪市公安、交通、农业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巡逻。3月1日0时起，钱塘江流域将实行为期4个月的禁渔制度。执法部门将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开展渔业巡查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切实保障禁渔工作顺利开展。

胡肖飞 摄/人民视觉

企业在微信公号中损害员工名誉被判赔1万元

法院称，企业此举可能会直接影响员工职业生涯

本报记者 卢越

单位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文章，公示了员工被辞退的相关细节。员工张女士认为其中内容涉及对自己的道德评价，侵犯了名誉权，诉至法院。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北京某美术馆删除涉案文章，在微信公众号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41020元。

庭审中，北京某美术馆称，涉事文章通报的内容是对张女士在任职期间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违背职业道德相关情况的客观描述，没有任何严重失实之处，没有任何侮辱、诽谤的字眼，不存在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

微信公众号是否可以作为侵犯名誉权的媒介？被告在微信公众号中发布的涉案文章是否侵犯了张女士的名誉权？这成为案件争议的焦点。

法院审理认为，微信公众号属于开放性的自媒体，其发布的信息面向的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用户在收到订阅信息后，可以将内容转发，使得相关信息可能进行二次传播，存在信息扩散以及更多人员看到该文章的可能。

因此，法院认为，北京某美术馆在其设立的微信公众号上刊登的辞退公告，不应认定

为企业事业单位等对其管理的人员作出的结论或者处理决定的情形。微信公众号可以作为侵犯名誉权的媒介，张女士可提起相应的名誉权纠纷之诉。

涉案文章中载明：“经审计发现，某集团零售部门总监张某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将其直系亲属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引进成为零售部供应商”，“张某的行为严重违反集团管理制度，违背职业道德，触犯集团廉洁正工红线”。

法院认为，上述评价对张女士而言，应属重大负面评价，该评价的作出可能直接影响其职业生涯。另外，“违背职业道德”系针对自然人品德的定性，不论涉案文章的内容是否完全真实，将此不具备客观判断标准的评价发布在微信公众号中，确有造成张女士名誉被损害的后果。

“在涉案文章的内容